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证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194人调整为181人，调整后，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原先的945万份变为目前的895.05万份，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相应由6.22调整为6.12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激励对象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邵文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181名激励对象的298.3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6.12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激励对象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邵文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证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8.35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号”、“临2013-013号”。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2、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再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号”，以及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号”、“临2013-024号”。

3、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4、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700万份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0%，授予激励对象共194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6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 年 6月1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

5、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9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 6.30元/股。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4号”。

6、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30调整为6.22元。

上述情况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7、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22调整为6.12元。

8、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181名激励对象的298.3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6.12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上年度宝胜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行权期上年度公司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止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0.67%； 2014年度公司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0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较好（C）、合格（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优秀（A）要求，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3、关于收益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40%，已行权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已行权的超额收益上交公司。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年6月18日。

2、行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895.05万份（已扣除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失去行权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拥有的49.95 万份期权），本次生效的1/3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8.35万份。

3、行权人数:181名（已扣除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失去行权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6.12元/股（实施2014年度“每10股派现1元（含税）”分红方案后的调整价）。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振华	董事长、总裁	8.1	0.90%	0.02%
杨泽元	董事	8.1	0.90%	0.02%
胡正明	董事、副总裁	6.75	0.75%	0.02%
邵文林	董事、副总裁	6.75	0.75%	0.02%
唐朝荣	副总裁	6.75	0.75%	0.02%
仇家斌	副总裁	6.75	0.75%	0.02%
房权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	6.75	0.75%	0.02%
杨应华	副总裁	6.75	0.75%	0.02%
夏成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75	0.7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72人）		234.9	26.24%	0.57%
合计（181人）		298.35	33.33%	0.73%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达到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181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8.35万份，行权价格为6.12元/股。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均符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就本期行权事项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

3、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的有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号、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号”、“临2013-013号”。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2、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再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号”，以及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号”、“临2013-024号”。

3、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4、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700万份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0%，授予激励对象共194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6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 年 6月1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

5、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9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 6.30元/股。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4号”。

6、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30调整为6.22元。

上述情况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7、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22调整为6.12元。

二、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1，38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1，138，745.70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8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P0 =6.22元/股，V=0.1元/股，计算出P=6.12元/股

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调整为6.12元/股。

三、关于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节第（二） 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超过六个月的或辞职、被解雇的，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故上述13 名激励对象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95万份期权终止行使，13名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殿忠	生产管理中心副经理
2	蒋仁章	技术中心副主任
3	周 健	事业部经理
4	任洪俊	项目部副经理
5	朱元斌	成品管理中心副主任
6	蔡 斌	成品检验站主管
7	高九龙	电缆研发员
8	戴月琴	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人员
9	许 超	材料研发人员
10	仲如海	事业部经理助理
11	郭宝忠	法律事务部律师
12	李洪平	辽宁区域顾问
13	范敬九	证券事务代表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变为895.05万份。

本次终止行使进入行权有效期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人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05万份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

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号、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5年6月1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22调整为6.12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181名激励对象的298.3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6.12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8.35万份，行权价格为6.12元/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设立信息技术部的议案》；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信息技术职能进行整合，设立独立的信息技术部，以整合和统筹公司的信息技术职能，推动公司管理信息化，建立集团化信息管理平台，构建决策信息支持系统，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信息技术支持和保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团队协作精神和主人翁责任感，为公司创造最大利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提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未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基本月薪增加10000元/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高未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管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1200万元，用于“PVC产品建设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78.82万元，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426.7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357，520，000.00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7，480，000.00元后的款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5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000.00	2,100.00
2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5,778.82
3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2,633.93	2,033.93
4	PVC产品建设项目	8,383.68	6,723.5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8.33	2,488.33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	3,1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37,884.76	34,724.58

上述项目总投资需37，884.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34，724.58万元。上述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由公司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26.72万元。正中珠江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0930205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42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1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000.00	2,100.00	1942.70	1942.70
2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5,778.82	–	–
3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2,633.93	2,033.93	126.25	126.25
4	PVC产品建设项目	8,383.68	6,723.50	3,965.93	3,965.9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8.33	2,488.33	391.84	391.84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	3,100.00	–	–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489.42	–	–
合计		37,884.76	34,714.00	6,426.72	6,426.72

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4，724.58万元，由于实际发行费用3，786.00万元较原预计发行费用3，775.42万元增加10.58万元，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714.00万元。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列示。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2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